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大阳日酸能源株式会社与Astomos零售株式会社合并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大阳日酸株式会社（“大阳日酸”）和Astomos能源株式会社（“Astomos 能源”）签订交易协议，根据该等协议，大阳日酸能源株式会社（“大阳能源”）将与Astomos零售株式会社（“Astomos零售”）合并，大阳能源将成为交易后的存续实体（“合并后实体”），并更名为“Astomos零售株式会社”。合并后实体将在日本境内从事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。交易前，大阳能源由大阳日酸单独控制，Astomos零售由Astomos能源单独控制，大阳能源与Astomos零售相互独立。交易后，大阳日酸和Astomos能源将分别持有合并后实体35%和65%的股份，并共同控制合并后实体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大阳能源 | 大阳能源于1953年10月7日成立于日本，主要业务为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销售等。大阳能源最终控制人为三菱化学集团株式会社，主要业务为减少温室气体（能源/交通）、碳循环、食品和水供应等。 |
| 2. Astomos零售 | Astomos零售于2001年12月19日成立于日本，主要业务为液化石油气业务等。Astomos零售最终控制人为出光兴产株式会社、三菱商事株式会社。出光兴产株式会社的主要业务为燃油、润滑油、沥青等；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、综合原料、石油与化学解决方案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。 |